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68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詹小庭

被告 戴常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一項所載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百分之12.001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